



CHANCE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中期報告

201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收益達約4,918,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跌約15.28%。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56,455,000港元，而與二零一三年同期比較則錄得虧損約7,301,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i)分佔一間本公司擁有約25%之聯營集團之無形資產攤銷及虧損達約12,401,000港元；(ii)就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 20%股權，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產生達約2,731,000港元之應歸利息；及(iii)確認一次性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約42,304,000港元。
- **董事會懇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上述項目均為非現金，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產生任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依然健康穩妥。在不計及該等非現金項目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錄得約530,000港元之營運溢利（僅供參考）。**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約2.54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財務業績（未經審核）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1,274	3,625	4,918	5,80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515	(443)	1,559	(417)
行政及營運開支		(44,593)	(1,765)	(47,632)	(3,046)
融資成本	6	(1,559)	(1,185)	(2,731)	(2,35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8,800)	(5,603)	(12,401)	(11,002)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	4,550	-	4,550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	(52,163)	(821)	(56,287)	(6,467)
所得稅	9	18	(869)	(168)	(834)
期內虧損		(52,145)	(1,690)	(56,455)	(7,301)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 面收入變動		(7)	20	(17)	1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收入，扣除所得稅		(7)	20	(17)	1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52,152)	(1,670)	(56,472)	(7,2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		(52,145)	(1,690)	(56,455)	(7,301)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52,152)	(1,670)	(56,472)	(7,2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港仙)	(2.35)	(0.08)	(2.54)	(0.3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93	9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89,581	202,000
		189,674	202,096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1,465	1,17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46	571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14	3,750	34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39	1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406	45,001
		48,306	47,210
減：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547	604
應付稅項		1,184	566
		1,731	1,170
流動資產淨額		46,575	46,040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36,249	248,136
減：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6	69,149	66,418
遞延稅項負債		3,028	3,478
		72,177	69,896
資產淨額		164,072	178,240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17	22,200	22,200
儲備	18	141,872	156,040
股權總額		164,072	178,24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股份付款 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股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2,200	124,131	529	(13)	22,856	-	8,537	178,240
期內虧損	-	-	-	-	-	-	(56,455)	(56,45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17)	-	-	-	(1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7)	-	-	(56,455)	(56,472)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42,304	-	42,30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2,200	124,131	529	(30)	22,856	42,304	(47,918)	164,072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5,550	140,781	26,360	(3)	22,856	-	(1,469)	194,075
期內虧損	-	-	-	-	-	-	(7,301)	(7,30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16	-	-	-	16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16	-	-	(7,301)	(7,285)
發行紅股	16,650	(16,650)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2,200	124,131	26,360	13	22,856	-	(8,770)	186,79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902)	(1,9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07	(48,1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595)	(50,05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01	96,81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406	46,75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經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23樓A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2.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呈報」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於編製中期賬目所採用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本中期賬目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因此，彼等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中期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除另有說明外，中期賬目乃按港元(「港元」)呈報。

2.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持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收稅項

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當前或以前會計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如下方式釐定：

- (i)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釐定公平值；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可觀察現時市場交易之價格或費率作為輸入數據釐定；及
- (iii)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價計算。倘未能獲得有關價格，則以非期權衍生工具之工具期限之適用孳息曲線，以及期權衍生工具之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除下表詳述者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賬面金額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69,149	71,696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金額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66,418	68,403

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公平值估計(續)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公平值作初步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據觀察所得劃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第二級，除第一級計及之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之計算所得之公平值計量；及
- 第三級，公平值之計量乃基於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方法所得。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3,750	-	-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342	-	-	-

4. 收益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收益乃指期內收取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費用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管理費收入	10	10	21	21
雜項收入	56	37	125	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現 虧損	-	-	(3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 現收益	1,449	-	1,449	-
	1,515	47	1,559	73

5.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言，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之資料集中於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僅專注企業融資顧問業務，而所有資產及主要收益位於並來自香港。因此，概無分類分析予以呈報。

與主要客戶有關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彼等各自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435	1,210	3,172	2,000
客戶B	350	600	500	1,210
客戶C	160	500	-	615
客戶D	-	380	-	600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應歸利息	1,559	1,185	2,731	2,357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釐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6	19	36	38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租賃	224	224	432	414
股份付款	42,304	—	42,304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薪資、薪金、津貼及花紅	944	1,159	2,583	2,092
— 退休計劃供款	51	53	105	87
	995	1,212	2,688	2,179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9.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提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240	314	619	472
遞延稅項	(258)	555	(451)	362
	(18)	869	168	834

就有關期間而言及於各個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10.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各自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該等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經重列)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2,145,000港元)	(56,455,000港元)	(1,690,000港元)	(7,301,000港元)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220,000,000	2,220,000,000	2,220,000,000	2,220,000,000
每股虧損(每股港仙)	(2.35)	(2.54)	(0.08)	(0.33)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並不包括於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因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未有披露，原因為因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所產生之潛在股份將令本集團期內每股虧損減少，並被視作反攤薄。

11. 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收購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三年：99,5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出售廠房及設備。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為其客戶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一般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期限於發出發票時到期。本集團設法持續嚴格監控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逾期未償還餘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來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80	152
31至60日	630	50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755	976
	1,465	1,178

上文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呆賬撥備，原因為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亦無以本集團應付予對約方之任何款項作對銷之法定權利。

1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	335	36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1	211
	546	571

概無上述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或減值。

14.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342
自香港上市公司收取之購股權，按公平值	3,750	-

上述股本證券及購股權於本公司董事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本集團之損益賬內列賬。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7	604
	547	604

其他應付款為不計息並須於一個月內償還。

1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就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 20%股權發行本金額87,500,000港元零息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到期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按轉換價2.50港元（受調整條款所限）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本公司發行1,665,000,000股紅股，轉換價亦根據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調整為0.625港元。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可換股債券儲備」項下呈列。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7.11%及7.80%。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拆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如下：

	千港元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95,928
負債部分	<u>(60,111)</u>
權益部分	<u>35,817</u>

自收購該聯營公司之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起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收購該聯營公司日期	60,11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歸利息	1,494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歸利息	4,813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歸利息	<u>2,731</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69,149</u>

17. 股本

	每股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之面值 港元
	附註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已發行並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220,000,000	22,200,00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220,000,000	22,200,000

18. 儲備

本集團之綜合股權各個部分之期初及期末結餘核銷載於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20. 經營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獨立第三方租賃物業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416	1,02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9	240
	485	1,267

21.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於期內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向川盟秘書服務有限公司收取管理費收入約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已收21,000港元)。川盟秘書服務有限公司乃由本公司董事黃錦華先生(「黃先生」)控制。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60	739	1,570	1,478
離職福利	28	27	59	57
應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總額	788	766	1,629	1,535

22.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賬目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集團自身定位為持續致力躋身香港活躍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供應商行列。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一系列全面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

- (i)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提供意見；
- (ii) 根據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上市發行人交易出任獨立財務顧問；
- (iii) 就合併及收購（「併購」）活動及其他企業活動提供意見；及
- (iv) 就公司復牌提供意見。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持續專注於向其客戶提供不同種類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集團亦持之以恆透過商業午餐、晚宴、雞尾酒會及其他社交場合並參與多個專業團體及教育機構維持專業網絡，促進新客戶轉介及加強挽留客戶。然而，由於全球經濟不利營商環境及金融市場動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4,918,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跌約15.2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就獲得性免疫缺陷綜合症（「愛滋病」）治療業務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緊隨就愛滋病治療業務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約25%股權，董事會已積極管理及監控愛滋病藥物膠囊之開發進度。董事認為愛滋病藥物膠囊現時之進度令人滿意，並有信心愛滋病治療業務將於日後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將會竭其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增創最佳利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約5,805,000港元下跌約15.28%至約4,918,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及營運開支增加約15.64倍至約47,632,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約為3,046,000港元。該顯著增加主要由於確認一次性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約42,30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56,455,000港元，而與二零一三年同期比較則錄得虧損約7,301,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i)分佔一間本公司擁有約25%之聯營集團之無形資產攤銷及虧損達約12,401,000港元；(ii)就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 20%股權，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產生達約2,731,000港元之應歸利息；及(iii)確認一次性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約42,304,000港元所致。董事會懇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上述項目之性質均為非現金，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產生任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依然健康穩妥。在不計及該等非現金項目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錄得約530,000港元之營運溢利(僅供參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透過其自身營業資金撥付經營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237,9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3,908,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2,4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001,000港元），乃由總負債73,908,000港元及總權益164,073,000港元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2.48%（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7.26%）。資產負債比率按淨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由於產生虧損導致權益總額減少所致。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面臨外幣風險甚微，乃因絕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按港元計值。本集團將會持續密切監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持續採納保守財政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結存，以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財政政策

本集團採納保守財政政策。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減少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測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資金需求。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以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授出（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若干合資格人士，以按行使價每股0.68港元認購合共15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2,200,000港元，分為2,220,000,000股股份。

持有之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及擁有約25%之聯營集團之投資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公司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關於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之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任全職僱員18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全職僱員19名），當中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2,58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2,092,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予釐定。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於前一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向僱員發放，以嘉許及獎勵其貢獻。其他福利包括其香港僱員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福利供款。

前景展望

儘管全球經濟環境持續不利及香港營商環境競爭激烈，我們仍抱持樂觀態度，認為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行業蘊藏潛在商機。我們將持續專注我們的核心業務，即主要為向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並將透過加強技術實力、擴大聯盟網絡及提高公眾知名度，加強我們的核心業務。

鑒於愛滋病藥物行業具有巨大市場潛力，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該公司從事愛滋病治療業務）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里程碑。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愛滋病藥物界以及其他藥物及醫藥相關業務機遇，並將繼續於出現機會時尋求符合擴大收入來源及分散本集團業務風險之目標之任何可能收購，包括但不限於醫藥相關業務。

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將會竭其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增創最佳利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分段。

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每股於授出日	購股權之餘下 合約年期
				期之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 日	二零一四年九 月十七日至二 零二四年九月 十六日	0.68	0.2747	十年

下載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僱員及董事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參與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四月一日 千份	期內授出 千份	期內行使 千份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董事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0.68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	-	58,000	-	-	-	58,000
僱員及顧問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0.68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	-	96,000	-	-	-	96,000
				-	154,000	-	-	-	154,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東名冊登記，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本公司之好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何超蓮女士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36,000,000	7,000,000	15.45%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	140,000,000	10.81%
黃錦華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960,000,000	7,000,000	43.56%
文穎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	190,040,000	22,000,000	9.55%
Lan Ling Tak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2,000,000	0.9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何超邇女士於合共583,00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合共佔本公司股權約26.26%）中擁有權益，其中(i)100,000,000股股份獲配發予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一間由何超邇女士擁有36%之公司）且其為本公司相聯法團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約75%股權之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超邇女士被視為透過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約75%股權以及本公司之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何超邇女士個人持有336,000,000股股份；(iii)140,000,000股股份與其透過於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之股權持有可換股債券之衍生權益；及(iv)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向何超邇女士授予之購股權有關之7,000,000股股份。
2. 該等960,000,000股股份乃以Kate Glory Limited之名義登記。黃錦華先生為Kate Glory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錦華先生被視為於Kate Glory Limited持有之9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7,000,000股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向黃錦華先生授予之購股權有關。

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名稱	發行日期	換股期	每股 換股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佔本公司
				九月三十日 尚未贖回	相關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四日	0.625	140,000,000	140,000,000	6.3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東名冊登記，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須保存之股東名冊中登記，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之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Kate Glor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60,000,000	-	43.24%
黃錦華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960,000,000	7,000,000	43.56%
文穎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	190,040,000	22,000,000	9.55%
何超蓮女士(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436,000,000	147,000,000	26.26%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140,000,000	10.81%

附註:

- 1) Kate Glory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錦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黃錦華先生個人持有7,000,000股相關股份。
- 2)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何超蓮女士擁有3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超蓮女士被視為透過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於該等股權中擁有權益。何超蓮女士個人持有336,000,000股股份以及7,000,000股相關股份。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續）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須保存之股東名冊中登記，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報告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權利可透過收購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之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志剛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邱恩明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劉令德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委員會審閱，而委員會認為該中期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錦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翹女士（主席）、黃錦華先生、曾欣先生、劉令德先生、文穎怡女士及梁民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志剛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邱恩明先生。